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主要業務之查核（共 1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2.4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25%?借券賣出餘額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是否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前 30 個營業日之日平均成交數量之 30%?	(4)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 38 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 15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82-2 條規定辦理借券，並於市場賣出時，是否符合借券賣出餘額與信用交易融券賣出餘額合併計算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25%?借券賣出餘額未超過該種有價證券上市(櫃)股份或受益權單位數之 10%?每日盤中借券賣出委託數量有無符合規定?	本會 106.2.22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4431 號令 本會 109.6.9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62707 號令	配合函令修訂查核事項。
3.1.2.6	(6)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 ①證券商就線上開戶程序，是否於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訂定相關作業流程?受理該類開戶作業是否確定其身分為本人及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外，是否先經下列第三方認證或出具本人證件以確認	(6)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 ①既有客戶以電子化方式線上申請作業涉及客戶身分確認與意思表示等，是否依自行訂定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②證券商受理非當面開戶，是否以下列方式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	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第 2、3 條	配合「證券商受理線上開戶委託人身分認證及額度分級管理標準」修訂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身分：</u></p> <p><u>甲、經往來交割銀行確認。</u></p> <p><u>乙、經線上傳送自然人憑證、銀行帳戶或晶片金融卡等。</u></p> <p><u>丙、經線上傳送可同時辨識國民身分證及臉部之照片，並輔以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指定出金帳戶。</u></p> <p><u>丁、經由視訊影像方式確認。</u></p> <p><u>戊、透過其他可確認身分之方式。</u></p> <p><u>②以前項第一至五款確認身分者，證券商是否續以手機簡訊傳送一次性安全密碼（One Time Password -- OTP）或由專人電訪等方式強化驗證？</u></p> <p><u>③證券商是否按線上開戶之身分認證程序及約定強度，決定該帳戶之類型並據以評估委託人單日買賣最高額度？</u></p>	<p>辦理，並留存相關證明文件？且是否依自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A. 以委由往來交割銀行確認委託人身分。</p> <p>B. 委託人檢附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之證明文件正本，經函證確認。</p> <p>C. 採通信開戶及視訊方式，經訪視確認。</p> <p>D. 其他足以確認委託人身分為本人。</p> <p>③提供電子化金融服務是否於證券商公會設置之專區揭露所提供服務，並於自家網站揭露？開放客戶線上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是否揭露相關業務內容供其審閱，點選「同意」及確認線上辦理等功能，並提供客戶適當詢問管道，加強對客戶宣導應妥善保管電子憑證，勿任意交付他人等。</p> <p>④證券業與銀行業等異業合作之雙方合約條款及防火牆設定與資訊傳輸安全是否妥適。</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5.7	(7)對客戶委託買賣外國債券，每筆交易手續費是否依成交金額計收(非面額)，且不超過申報證券商公會收費標準?		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28 條	經衡酌證券法規與環境、本會監理關注事項及查核實務等，增列查核事項。
3.1.12	證券商營業部門是否每日取具、檢視當日所有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其受託客戶之委託買賣明細表，以瞭解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有無利用職務知悉之消息而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如有於短時間(5 分鐘)內同方向買進或賣出相同標的者，是否請其出具說明書說明原因後陳送權責主管審核，並留存相關紀錄?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者，是否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 CA-11210 受託買賣及成交作業	配合證交所修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增列查核事項。
3.2.2	2. 買賣決策之查核 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	2. 買賣決策之查核 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前項之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其保存期限是否不少於五年?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 2. 本會 103.0.26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8568 號令 2. 本會 109.3.26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33093 號令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2.1	(1)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對擔任造市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1)辦理中央公債、對擔任流動量提供者之認購(售)權證、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對擔任造市商之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對所推薦之興櫃股票負報價及應買應賣等義務者。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 2. 本會 103.0.26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8568 號令 2. 本會 109.3.26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33093 號令	同上
3.2.2.2	(2)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2)為發行認購(售)權證、經營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九條之三所稱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或為擔任流動量提供者、造市商，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或相關之避險行為。	1.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 條 2. 本會 103.0.26 金管證券字第 1030038568 號令 2. 本會 109.3.26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33093 號令	同上
3.2.6	6. 證券商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的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有無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5%？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的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有無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10%	6. 證券商持有單一關係人所發行的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有無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5%？持有所有關係人所發行的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投資成本總額，有無超過該證券商淨值之 10%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但辦理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在此限。本規則所稱關係人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但辦理認購(售)權證及於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履約與避險操作，以及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及該受益憑證所表彰股票組合之避險者，不在此限。本規則所稱關係人定義，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6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之規定。)		
3.2.10.2	<u>(2)證券商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前項買賣或交易，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或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除委託海外關係企業為其買賣或交易者外，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u>	(2)與海外關係企業進行買賣或交易。但委託其買賣或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3條	同上
3.2.10.2.1	<u>①以自行買賣外國債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為限。</u>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3條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2.2	②是否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辦理?但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研擬內部作業規範,並依上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3條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3.2.10.2.2.1	A.買賣或交易對象為註冊於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多邊瞭解備忘錄(MMoU)簽署會員地,領有金融業務執照且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之海外關係企業。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3條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3.2.10.2.2.2	B.買賣或交易標的具有公開市價,或買賣或交易金額非屬重大。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3條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3.2.10.2.3	③除金融機構兼營者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3條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0.2.3.1	A. 與單一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十。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3 條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3.2.10.2.3.2	B. 與所有海外關係企業之買賣及交易總餘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前項所稱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章之規定。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3 條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